

三谷基督徒會堂成人主日學

認識聖經

(3/2022 to 5/2022)

第六課 聖經的權威

基督的勸勉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、凡有耳的、就應當聽。」（啟二：29；三：13、22）正是要人聽「聖經」；透過聖靈、藉著聖經，基督今日仍向教會說話。

（一）聖經權威的辯證

1. 歷代基督教會總是竭力保持，並且維護聖經的神聖本源。

2. 聖經作者的宣告。

「……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、就領受了、不以為是人的道、乃以為是神的道。這道實在是神的、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。」（帖前二：13）

3. 聖經權威的證據，也來自它的讀者。聖經對人的生活有重大影響力，使自滿者不安、安慰憂傷者、降卑自傲者、改變犯罪者、鼓勵軟弱者、帶盼望給絕望者、指引迷途者。

4. 聖靈內在的見證。這是一種心中深處的把握，知道聖經是從神而來的真理。

「……在路上、他和我們說話、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、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。」（路廿四：32）

（二）基督承認聖經的權威

1. 基督對舊約的看法：在福音書中，耶穌曾虔敬地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，祂自己也順從它的權威。

a. 耶穌身體力行，遵從舊約。因此祂能引用適當的聖經來抵擋魔鬼的試探。

「撒但退去罷。〔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〕因為經上記著說、『當拜主你的神、單要事奉他。』」（太四：10）

b. 耶穌順服舊約，以完成祂的工作。

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、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、並且被殺、過三天復活。」（可八：31）

「基督這樣受害、又進入他的榮耀、豈不是應當的麼。」（路廿四：26）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、所告訴你們的話、說、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的、凡指著我的話、都必須應驗。」（路廿四：44）

c. 耶穌在與人辯論時順服舊約的權威。

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。你念的是怎樣呢。」（路十：26）

「經上寫著說……」（可十二：10）「……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」（可十二：11）

聖經上的話，都是耶穌行事為人的準則，祂強調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」（太五：18）

（三）基督為新約的預備

基督為新約的啟示預備。祂謹慎地（經過一夜的禱告）選擇十二門徒，按立他們，訓練他們，並賦與權威，要他們成為祂的見證，如同神在舊約揀選先知一般：

「那時、耶穌出去上山禱告。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、叫他的門徒來。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、稱他們為使徒。」（路六：12-13）

「使徒」的特性：

a. 基督親自選召並賦與權威。

b. 都是親眼見過基督。

「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（約十五：27）

c. 有聖靈特殊的啟示。

「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、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但保惠師、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、他要將一切的事、指教你們、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十四：25-26）

「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、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〔或作不能領會〕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、他要引導你們明白〔原文作進入〕一切的真理。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、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。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（約十六：12-13）

d. 有能力行神蹟

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。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、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、用神蹟奇事、和百般的異能、並聖靈的恩賜、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二：3-4）

（四）使徒權威的確立

1. 使徒自己知道，因此新約中不時流露出他們自覺的權威來。

「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、後來也必要遵行。」（帖後三：4）

「弟兄們、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。」（帖後三：6）

「我們是屬神的。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。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、和謬妄的靈來。」（約壹四：6）

2. 初期教會的承認

（五）結論

1. 接受聖經的權威，是基督信心與謙卑的表現。

2. 「權威」的最終焦點，是基督的主權。

「你們稱呼我夫子、稱呼我主、你們說的不錯。我本來是。」（約十三：13）

（六）思想

如果我們接受聖經的權威，它對我們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嗎？